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部门目标管理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群组织和行政处
 室考核指标体系
 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和教学部
 考核指标体系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各部门积极认真履职履责，全面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苏委教〔2020〕9号）、《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党的建设考核实施方案》（苏委教〔2020〕9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工作职责》（徐生院委发〔2020〕37号）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治人文、精技术”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徐生院发〔2020〕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各部门不同特点，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党群组织、行政处室、二级学院、教学部。

二、考核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根据考核的内容、条件和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2. 全面考核、注重实绩原则。在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以考核履行部门职责等工作实绩为主。
3. 民主公开、过程监督原则。考核的范围、时间、内容、方法、程序、考核结果等事项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

三、考核项目与指标

(一) 党群组织、行政处室考核项目：分为基础分项、减分项、加分项等三个方面，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二) 二级学院、教学部考核项目：分为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宣传、招生就业、学生培育、技能大赛、产教融合、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科技研发和服务、教师队伍、资金绩效、日常运行等十二个方面，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四、考核程序和办法

1. 部门自评。各部门围绕考核内容及指标撰写部门自评报告。

2. 考核小组考评。考核小组通过听取部门汇报、材料查阅、现场调研等途径，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考评和打分，并提出定级建议。

3.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考核小组考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部门考核成绩及等级。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1. 考核结果分为 A、B、C 等 3 个等次。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定为 A 等次；总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90 分的定为 B 等次；总分在 75 分以下的定为 C 等次。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评为 A 等次：（1）出现重大安全事故；（2）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出现负面报道。

2. 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职工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连续 3 次被定为 C 等次的部门，主要领导将进行调整。

3. 考核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且排名第 1、2、3、4、5 的党群组织和行政处室，日常运作经费（不含专项经费）分

别增加 15%、10%、8%、6%、4%；考核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且排名第 1、2、3、4 的二级院部，日常运作经费（不含专项经费）分别增加 15%、10%、8%、6%。

六、组织领导

年度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考核办公室，具体工作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七、其他说明

1. 本实施办法由考核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修订。

2.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按学年实施。

附件 2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党群组织和行政处室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处室	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基础分项 (100分)	所有党群组织和行政处室	从思想政治建设(20分)、服务意识(10分)、服务态度(20分)、服务能力(25分)、工作实绩(25分)等5个方面评定。	取校领导、二级院部领导、教职工评价满意度均分	
减分项 (30分封顶)	所有党群组织和行政处室	(1) 存在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以安全保卫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单为准),扣1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2000元以下为一般事故,扣3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人员轻伤的为较大事故,扣5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重伤的为重大事故,扣8分/次。 (2) 传达上级文件不准确不及时导致急重工作延误扣1.5分/件,解读上级文件不充分致任务分解不合理或任务要求不明确扣1分/件。 (3) 计划、总结、方案、申报书等材料或工作任务,因不合格被退回重做的,第1次扣0.1分/项,2次以上的扣1分/次·项。 (4) 江苏省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得分低于85分指标项,责任部门扣2分/项(由学校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由部门努力达到的指标除外)。 (5) 上级对党建工作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二级指标项,责任部门扣0.5分/项。 (6)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和信息录入不及时扣0.2分/条(或人),数据或信息录入错误扣0.2分/条(或人),数据未达指标低限扣0.2/条。 (7) 未及时完成《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案例撰写任务扣1分/个,入编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0项的加扣0.5分。 (8) 提供虚假考核佐证材料的,扣3分/份。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进行评分	

党政办 公室（国 际交流 合作中 心）	（1）传达校领导意见不准确不及时导致急重工作延误，扣 1 分/件。 （2）因协调不力出现部门扯皮导致急重工作延误，扣 1 分/件。 急重工作无追踪回访，扣 0.5 分/件。		
组织部 （统战 部）	（1）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中层干部发现和教育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中层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 2 分/人次。 组织部主动发现并予以问责的不扣分。 （2）干部考核体系不完善扣 1 分/项，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扣 1 分/项。		
宣传部	（1）出现网络负面舆情没有及时点对点沟通扣 0.5 分/件，因处置不当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扣 2 分/件。 （2）积极组织参加上级要求的重大理论学习活动，未及时开展扣 0.5 分/次，被上级通报扣 2 分/次。 （3）落实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组织、协调做好现场、材料、文明网站的常态化工作。在上级检查中，被追责的扣 2 分。 （4）新媒体总点击量对比上一年增幅不低于 5%，每低 1%扣 1 分。 （5）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新闻数量 10 条，少 1 条扣 1 分。		
纪委办 公室（监 督监察 室）	（1）未尽到督促责任或协助校党委未出台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的，1 分/次。 （2）每年底组织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向校纪委述职述廉工作，每少一人次扣 0.5 分。 （3）按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每缺 1 人次扣 0.5 分。 （4）每年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廉政风险点排查、警示教育活动、各 1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5）未及时调查信访线索，扣 1 分/件；未按要求及时处理上级纪委和校党委交办的信访件，扣 2 分/件。 （6）未规范办理信访举报或未按要求报送市纪委的，扣 1 分/次；因处置不力造成有效申诉的，扣 2 分。		

	工会(妇委会、关工委、离退休办)	(1) 会费使用未经过工会委员会民主决策, 扣 2 分/次。 (2) 福利发放未经过工会委员会民主决策, 扣 2 分/次。 (3) 收到提案后无审议或审议后无答复扣 2 分/件, 立案未跟踪落实扣 5 分/件。 (4) 全年组织开展全校集体性职工活动不少于 4 次, 每少一次扣 1 分。 (5) 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 1 次, 未开展扣 1 分。 (6) 关工委举办校外联谊活动或讲座 2 次, 每少一次扣 1 分。		
	人事处	(1) 年度引进人才不到位, 少引进 1 人扣 0.5 分。 (2) 工资核算、职称评聘、人事考评、日常考勤等工作不及时或不公正, 被有效投诉扣 1 分/次。 (3) 日常考勤出勤率不低于 85%, 每低 5%扣 2 分。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1) 缺《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扣 2 分, 缺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扣 0.5 分/个,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与上级文件要求不符的扣 0.2 分/个。 (2) 教学任务下发不及时扣 1 分/次; 期初教材发放不到位扣 0.2 分/班. 本。 (3) 学籍管理准确率不低于 99%, 每低 1%扣 1 分。 (4) 发生教学事故扣 1 分/人次, 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理的不扣分。 (5) 组织教学项目(平台)申报延误, 导致材料准备不足和漏报分别扣 1、3 分。 (6) 组织参加学生技能、教师教学能力、教学成果大赛评比获省级二等奖以上至少 2 项, 少 1 项扣 1 分。 (7) 本年度新增、新聘产教融合专家数量不低于 2 人, 少 1 人扣 1 分(限可申报年度); 专业平均拥有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不低于 6 个, 少 1 个扣 0.5 分。		
	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 争取科研项目(平台)数量对比上一年增量不低于 5%, 每低 1%扣 1 分。 (2) 争取科研项目(平台)当年到账经费对比上一年增量不低于 5%, 每低 1%扣 1 分。 (3) 课题按期结题率不低于 100%, 每低 1%扣 0.5 分。 (4) 组织科研项目(平台)申报延误, 导致材料准备不足和漏报分别扣 1、2 分/次。		

	学生工作处(人武部)	(1)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比率不超过 1%，每超出 0.1%扣 0.5 分。 (2) 文明宿舍占比不低于 60%，每减少 1%扣 0.5 分。 (3) 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疏导率（心理危机干预人数/心理危机普查预警及二级院上报总数）不低于 100%，每减少 1%扣 0.5 分。 (4) 组织、协调保卫处和二级学院，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工作缺位扣 0.5 分/次。 (5) 负责协调处理二级学院之间学生纠纷，负责处理宿舍内发生的违纪事件，并把处理结果及时通知各二级学院，工作缺位扣 0.5 分/次。 (6) 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至少获市级二等奖 2 项（或获省级三等奖 1 项），不达标扣 1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	(1) 因招就处工作原因导致学校招生工作安排和招生动态发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不利影响的，视具体情况扣 0.5-1 分/次。 (2) 招生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每减少 5%扣 1 分。 (3) 离校就业率不低于 60%，每低 1%扣 0.5 分；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80%，每低 1%扣 0.5 分；年终就业率不低于 96%，每低 1%扣 0.5 分。		
	安全保卫处	(1) 期初、期末及每月自主开展 1 次学校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检查与隐患治理不到位扣 0.5 分/次。 (2) 发生社会人员进校滋事的扣 1 分/次，导致较大安全事件的扣 2 分/件。 (3) 得知校园安全事故后，未能组织安保人员 3 分钟内出发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处置，被有效举报的扣 1 分/次。 (4) 在工作人员和工作环节上积极配合学工处和二级学院对重大违纪学生的调查、处理及教育，工作缺位被有效举报的扣 1 分/次。 (5) 负责校内盗窃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缺位被有效举报的扣 1 分/次。		

	后勤服务处(基建办公室)	(1) 学校设施设备日常零修、紧急抢修未按规定时限完成, 延误被有效举报的, 扣 0.5 分/日·件; 维修常规用材用料用工明显不合理造成浪费每 2000 元扣 1 分。 (2) 工程未能如期按质完工, 扣 0.2 分/日·件(不可抗因素除外); 工程项目投资费用增量控制在 4%以内, 每溢出 1%扣 1 分(学校工程方案变更的, 按变更方案执行)。 (3) 生均水电费用较上一年度末每增加 1%扣 2 分。 (4) 学生、职工对食品安全、餐饮品种丰富度、性价比、供餐时间安排、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有效投诉, 扣 1 分/次。		
	计划财务处	(1) 因资金筹措不力延误较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 扣 2 分/项。 (2) 项目经费报账延误扣 0.5 分/次, 挪用项目经费扣 2 分/次。 (3) 财务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误差控制在 10%以内, 每溢出 1%扣 1 分。 (4) 每拖欠一次工资、绩效发放扣 1 分。 (5) 每出现一次坏账扣 2 分。 (6) 因监管不力出现财务违纪问题扣 3 分/次。		
	国资处	(1) 因招标文件不严谨、不规范导致流标, 扣 1 分。因评标不公正、不严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 每 2000 元扣 1 分。 (2) 资产帐实不符每 1 万元扣 0.5 分; 资产去向不明每 2000 元扣 1 分。 (3) 因重复购置造成资产浪费, 每 2000 元扣 1 分。 (4) 资产报废处置不当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 每 2000 元扣 1 分。		
	图文信息中心(信息化教学办公室)	(1) 延迟开馆或提前闭馆扣 0.2 分/次, 缺开馆扣 0.5 分/次。 (2) 学生、教师入馆人均每年不少于 7 次, 每少 0.5 次扣 1 分。 (3) 网站维护不力, 造成网站中断超过 3 小时以上(含 3 小时), 每次扣 1 分。 (4) 重大活动及重要专业建设项目摄影录像等工作缺位, 扣 1 分/次。 (5) 未完成共享数据中心、集成应用软件平台等建设目标, 扣 1 分/件。		

继续教育学院 (农村 人才培 训学院)	(1) 培训项目渠道或来源增量, 对比上一年增幅不低于 5%, 每低 1%扣 1 分。 (2) 培训经费渠道或来源增量, 对比上一年增幅不低于 5%, 每低 1%扣 1 分。 (3) 培训利润渠道或来源增量, 对比上一年增幅不低于 5%, 每低 1%扣 1 分。		
团委	(1) 每年主办社团建设研讨会 1 次, 校院社团主要负责人培训 2 次, 新团员团课活动 2 次, “青马工程” 培训 1 次, 校、二级院学生会主要干部培训 3 次, 二级院学生分会建设研讨会 1 次, 每少一次扣 1 分。 (2)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不低于 90%, 每低 1%扣 1 分。 (3) 智慧团建完整度不低于 95%, 每低 1%扣 0.5 分。 (4) 组织 “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10 次, 每少 1 次扣 1 分。 (5) 团建评优不公正被有效举报扣 1 分/次。 (6) 新增大学生素质教育共建基地或围绕 “六个一” 活动打造 “特色团队” 不少于 1 个, 未完成扣 1 分。		
生物科技与大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1) 申报获批市级及以上项目 (或获市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缺扣 8 分。 (2) 撰写生物科技与大健康的国家政策、产业发展、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1 份, 获分管校领导批示肯定, 缺扣 8 分。 (3) 开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方面培训 1 次, 缺扣 6 分。		
大学科技园	(1) 因科技园工作原因导致孵化企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不利影响的, 视具体情况扣 1 分/次。 (2) 对已申报成功的市级大学科技园、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以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维护建设, 维护不及时扣 1 分/次。 (3) 毕业企业每年不低于 4 家, 每少一家扣 2 分。		

加分项 (30分封顶)	所有党组织和行政处室	(1) 自主申报一级(校级)重点工作加0.2分/项,获一级重点工作立项加1分/项;单项一级重点工作完成、基本完成、已开展未完成、未开展分别计3、2、0.5、0分,以单项一级重点工作完成度得分平均值作为部门一级重点工作完成度最终得分;单项一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等级高、较高、一般、差分别计3、2、0.5、0分,以单项一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得分平均值作为部门一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最终得分。 (2) 获二级(部门级)重点工作立项,加0.1分/项;单项二级重点工作完成、基本完成、已开展未完成、未开展分别计2、1、0.5、0分,以单项二级重点工作完成度得分平均值作为部门二级重点工作完成度最终得分;单项二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等级高、较高、一般、差分别计2、1、0.5、0分,以单项二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得分平均值作为部门二级重点工作完成质量最终得分。 (3) 获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学校、示范校、骨干校、文明学校等以学校整体建设为对象的建设项目,分别计7~10分、3~5分。 (4) 国家级、部委级、省部级高水平专业、实训基地、质量工程、教学创新团队、教育教学改革等建设项目分别得4、3、2分/项(或按到账资金100万得1分计算,取高分)。 (5) 国家级教科研成果、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一、二等奖分别得3、2.5分/项,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得1分/项。 (6) 典型案例入编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得3分/项。 (7)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得2分。 (8) 分管工作(或部门)获国家级、部委级、省级集体荣誉,每项分别得2、1.5、1分。 (9) 其他未列入的重大建设项目由校考核领导小组评估认定。 【注】: A、一级重点工作指列入校年度一级(校级)重点工作任务表中的项目,或获校党委和校行政审批认定为一级(校级)重点工作的重大临时性工作项目;二级重点工作指列入校年度二级(部门级)重点工作任务表中的项目,或获校党委和校行政审批认定为二级重点工作的重大临时性工作项目。B、涉及多个行政处室(或党组织)共同完成的,原则上主持行政处室(或党组织)分数占60%~70%,参与行政处室(或党组织)分数占30%~40%,参与行政处室(或党组织)分数由主持行政处室(或党组织)按贡献度大小分配。	处室统计,考核组核定	
----------------	------------	--	------------	--

附件 3

二级学院和教学部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指标内涵和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责任部门	备注
2.1 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 (14 分)	(1) 领导班子建设评选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3、2 分, 出现重大违纪问题的 0 分。 (2)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书记项目”、三级组织体系管理等综合评选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4、3、2 分, 出现重大违纪问题的 0 分。 (3) 党员发展 3 分, 出现原则性错误且查实的扣 1.5 分/起, 年度无党员发展的扣 1.2 分。 (4) 上级党组织交办任务 6 分, 未完成且无充分理由扣 2 分/起, 出现不良影响且导致全校党建工作被动的扣 4 分/起。 (5) 支部党建工作获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的分别加 5、3、1 分, 个人获得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加 2、1、0.2 分/人, 具有开创性、突破性成果的加 1-3 分。	日常监督、查看材料		组织部	(1) “指标内涵和评分标准”涉及的一些概念以江苏省高校党的建设考核指标说明为准; (2) 同一支撑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不能重复得分。
2.2 党风廉政建设 (8 分)	(1) 作风建设 2 分。延迟完成牵头部门分配的落实上级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策、部署的工作任务扣 1 分/项, 未完成扣 2 分/项。因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工作不力造成作风建设方面出现违纪案件扣 2 分/项; 主动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的, 每件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2) 制度建设 2 分。未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长效机制扣 1 分/项, 执行不好扣 0.5~1 分/项, 出现违纪违法案件扣 2 分/项; 主动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的加 0.5 分/项, 最多加 1 分。 (3) 廉洁教育 2 分。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反腐倡廉、作风建设、师德师风教育工作,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警示教育, 缺 1 次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4) 特色创新 2 分。在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教育、制度建设、“三清校园”创建等方面的特色创新做法(或成果)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认可的加 2 分/项。			纪委办	

2.3 思想宣传 (8分)	(1) 宣传工作(3分): 投稿被校官方微信采用≥ 12篇, 计1分。微视频作品被校官方抖音采用≥ 8个, 计1分; 在市级、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宣传稿件, 分别计0.4、0.5分/个。 (2) 网站建设(2分): 获校网站评比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6、1.3分, 其他计1分, 无网站计0分。 (3) 意识形态工作(2分): 符合市专项巡察要求, 无负面舆情计2分, 出现负面新闻扣1分/次, 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舆情、引发群体性事件扣2分。 (4) 文明创建、理论学习(1分): 符合省市相关文件和现场考察要求计1分, 检查中出现问题(或扣分)计0分。			宣传部	
2.4 招生就业 (6分)	(1) 招生录取得分=二级学院招生所宣传录取学生数$\times$参与招生宣传二级学院数/学校招生计划总数$\times 3$ (2) 就业工作得分=离校就业率得分+初次就业率得分+年终就业率得分(离校就业率达60%得0.5分, 每多1%加0.1分, 满分1分; 初次就业率达80%得0.5分, 每多1%加0.1分, 满分1分; 年终就业率达96%得0.5分, 每多0.5%加0.2分, 满分1分。就业信息被省教育厅查出造假扣1.5分/学生。 (3) 校企合作培养国(境)外留学生加0.3分/5人。注: 年度招生总计划数=下达计划总数+追加计划总数			招生处	(1) “指标内涵和评分标准”涉及的一些概念以江苏省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指标说明内涵为准。 (2) “1+X证书”项目以教育部印发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为准。 (3) 同一支撑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不能重复得分。 (4) 基础部、体育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不参与2.4、2.5、2.7三项的考核。
2.5 学生培育 (10分)	(1) 文明宿舍占比达65%、60%、55%、50%、40%, 分别加2、1.8、1.5、1、0.5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奖助学金工作2分, 违纪操作被有效投诉或查实扣1分/项。 (3) 完成学校分配的“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报任务数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大学生“互联网+”、“挑战杯”、“淮海职教杯”、职业生涯规划等创新创业类大赛及文艺、体育竞赛, 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项, 国家级和省部级为300%、200%。 (4) 申报的项目(或基地)获国家、省、市、校项目立项, 分别得3、2、1、0.5分; 社会实践等活动或成果获得国家、省、市、校级别表彰的分别加3、2、1、0.5分。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进行评分		学生工作处、团委	
2.6 技能大赛 (8分)	省部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得3、2、1分/项, 获国家级奖得分按省级2倍计分。			教务处	

2.7 产教融合 (4分)	(1) 获批市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得 1 分/个, 省级、部委级和国家级为 200%、300%和 400%。 (2) 新增、新聘的产教融合专家(产业教授和技术能手), 得 1 分/人。 (3) 专业平均拥有校企合作企业(以近 10 年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为准), 得 0.2 分/个。		教务处	
2.8 专业建设与 课程改革 (10分)	(1) 本年度有在建的或者新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或省品牌、重点专业)、实训基地、质量工程项目等分别得 6、3 分/项(或按到账资金 20 万得 1 分计算, 取高分)。 (2) 本年度有在建的或者新申报成功的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 分别得 4、2 分/个。 (3) 市(厅)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得 2、1、0.5 分/项, 省部级和国家级为 200%和 300%。以“治人文、精技术”冠名的另加 0.5 分/项。 (4) 主编出版我校开设课程教学改革教材加 0.3 分/本。 (5) 新增“1+X 证书”加 1 分/个, 当年实际实施专业加 0.5 分/个。 (6) 学分银行学生填报率达 99%得 1 分, 每降低 1%扣 0.2 分。		教务处	
2.9 科技研发和 服务 (10分)	(1) 人均科研积分(仅指科研处归口管理的分值)折算, 满分 7 分。 (2) 人均到账科研经费(仅指科研处归口管理的经费)折算, 满分 3 分。		科研处	
2.10 教师队伍 (6分)	(1) 新增“名师”: 省部级人才(培养对象)、部委级团队(培养对象)、国家级名师或团队分别加 1.5、3、5 分/人(团队)。 (2) “双师型”教师(含校内兼课教师)比例占比达到 80%、70%、60%、50%、<50%分别加 2、1.5、1、0.5、0 分, 当年新增 1 人加 0.5 分(以学校双师认定文件为准)。 (3) 教师(含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达 100%、90%、85%、80%、70%、<70%分别加 3、2、1.5、1、0.5、0 分; 新增博士、教授加 1 分/人, 教授、博士非正常减少扣 1 分/人。 (4) 教师(含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加 0.1 分/天。 (5)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教师, 视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严重程度扣 1-3 分/人次。		人事处、 教务处	

2.11 资金绩效 (4分)	(1) 预算执行严格、较严格、不严格分别得 1、0.5、0 分。 (2) 经费支出完全符合规定得 1 分，支出不实扣 0.5 分/次，欠款扣 0.5 分/笔。 (3) 学生缴费率达 98%、95%、90%、<90%，分别得 2、1、0.5、0 分。 (4) 创收加 0.5 分/2 万元。			财 务 处	
2.12 日常运行 (12分)	(1) 工作任务：计划、总结、方案、申报书等材料或工作任务，延迟完成扣 0.1 分/项，最终未能完成扣 1 分/项。质量不合格被退回重做的，第 1 次扣 0.1 分/项，2 次以上的扣 0.2 分/次·项。 (2) 安全稳定：存在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以安全保卫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单为准），扣 0.5 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下为一般事故，扣 1.5 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造成人员轻伤的为较大事故，扣 3 分/次；造成学校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重伤的为重大事故，扣 6 分/次。发生教学事故扣 0.5~1 分/人次。 (3) 数据平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和信息录入不及时扣 0.2 分/条（或人），数据或信息录入错误扣 0.2 分/条（或人），数据未达指标低限扣 0.2/条。 (4) 质量年报：未及时完成《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案例撰写任务扣 1 分/个（以学校下发任务单为准），入编校级、省级质量年度报告加 0.5、3 分/个。 (5) 考核考评：向考核办提供虚假考核佐证材料的，扣 3 分/份。 注：此项指标内涵和评分标准与 2.1~2.11 项有冲突的，按 2.1~2.11 项执行。			所 有 处 室	

备注：基础部、体育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总分计算为：得分/80%。